

「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第 8 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林政務委員兼主持人明昕

肆、出(列)席人員：(詳出席名冊) 紀錄：章合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發會報告「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外送平臺與網路交友媒合服務治理機關辦理情形，日後適時安排於本專案會議說明。

三、有關監察院調查「Cookie 及其他資訊隱私權保障」案，因個資會籌備處業報院在案，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國科會及數發部報告「各部會配合人工智慧(AI)基本法法規調適規劃重點」

決 定：

一、洽悉。

- 二、請本專案會議下設之 AI 法制分組，加強協助各部會完備規劃內容，如有需要，請其他分組共同配合。
- 三、本專案會議預計每半年檢視一次各部會法規調適進度，請各部會建立內部核決機制，盤點檢討結果須經部會副首長以上層級核定，以利確認整體調適評估。
- 四、有關簡報第 10 頁「教育訓練與培訓課程」，因教育部以外之部會(如國防部、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等)亦可能有涉及教育訓練之業務，請國科會注意確認，並向國防部確認所轄國防大學是否須比照教育部訂定相關使用生成式 AI 指引或注意事項。
- 五、就先前函復無規劃之部會（財政部、外交部、中央銀行及海委會等），請國科會再次對接確認；並請上述部會依業務現況重新覈實盤點法規調適規劃，以符實際。
- 六、因 AI 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檢討主管法規與行政措施係整體「政府」應辦事項，就行政院以外之機關，請國科會洽行政院法規會及個資會籌備處瞭解相關溝通合作經驗，研議如何請其他各院及地方機關配合依其權責規劃 AI 相關法規調適及政策。

七、為利執行本會議相關決議，會議紀錄請函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未來本專案會議除實體會議外，於必要時，得以(或併以)視訊方式召開。

柒、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相關事宜：辦理情形、法規定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落實及配合滾動式修正。

決議：

- 一、依 AI 基本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立法目的，數發部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以下簡稱本框架)，法律性質定性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類型之行政規則，作為各政府機關辦理 AI 風險識別評估之共同規範。請數發部將今日與會機關意見評估納入修正，儘速送交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簽陳核復，俾利數發部依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本框架後續函頒事宜；函頒時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本框架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等作為，據以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等因應措施，以完備我國 AI 治理體系，並落實與國際接軌的政策目標。
- 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循本框架所定之操作流程(盤點應用情境及識別、評估、應對風險)，評估所管產業領域之 AI 應用風險，並檢視既有行政措施或管理規範；另為落實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

針對屬高風險 AI 之應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併同評估其法律責任歸屬，並研議建立救濟、補償或保險機制之可行方向；相關評估及法規調適情形，應定期提報本專案會議下設之 AI 法制工作分組討論。

- 三、請數發部基於本框架主責機關權責，於前開工作分組中，確實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調適進度，除確保各機關落實本框架所定步驟外，並應積極與各機關協作，確保於 AI 基本法所定 2 年期限內（至 117 年 1 月 13 日止）完成法規調適。
- 四、鑑於各產業領域的 AI 應用所引發之危害本質各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主管領域之管理規範時，得於本框架所訂風險評估原則下，視業務需求及其所管領域特性，建立合適之具體或量化基準。至是否建立跨部會統一量化或操作基準，將俟各機關完成法規調適，並累積實施經驗後，再行評估納入。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以行政院為限，包括其他中央與地方機關，請數發部思考研議如何與行政院以外之機關一同協作。
- 五、鑑於 AI 應用持續演進，為確保本框架能彈性因應當前社會挑戰，請數發部適時掌握國內外最新研究與國際標準動態，據以對本框架進行系統性檢視與動態滾動修正。
- 六、請國科會及數發部將報告事項案由二之各部會法規調適規劃，以及討論事項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

案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及「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